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第六十七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六十七期目錄

部

公

法

特

令

今

訓令

請

呈

照會

公函

函

規

整理舊法幣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

煙毒案件赦免減刑條例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

技師技師登記條例

農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

載

滿洲國特派張國務總理等來京答禮

外交公報第六十七期目錄

部

公

法

特

令

令

訓令

六件
十件

請

呈

照會

公函

函

規

整理舊法幣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

煙毒案件赦免減刑條例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

技師技師登記條例

獎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

滿洲國特派張國務總理等來京答禮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二六號

本部駐安徽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邵澤石科長朱璋甫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二七號

本部駐安徽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朱東和另候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二八號

派徐勉之孫慎特代理本部駐安徽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二九號

派蔡稼材代理本部駐安徽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科長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三〇號

專員徐勉之薦任待遇科員蔡稼材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第一三一號

派褚振民爲本部專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三三七號（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府令發整理舊法幣一案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令本部駐 辦 各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六七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五〇號訓令開『查整理舊法幣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并定自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整理舊法幣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條例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整理舊法幣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整理舊法幣條例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三三六號

（准財政部咨為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及第六條條文自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在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均不適用仰即知照由）

今駐國內各附屬機關

案准財政部錢壹字第五三號咨開：

「查本前所屬以 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及第六各條條文業經咨請貴部查照存案茲以整理貨幣方針重經決定所有上項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條及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日頒布之新貨幣法令所規定之各種法幣（以下稱舊法幣）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暫准流通」

『及第六條』凡人民完糧納稅及其他對於政府之支付一律行使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但經財政部命令特定期者特准使用舊法幣。條文自三十一年六月八日起在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均不適用除由部呈請 行政院備案並分別公布咨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希轉飭知照」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仰 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三二八號

奉行政院令：「查『全國聯合會』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令仰知照由（一）利發公報以代行文。」

今本部各附屬機關

要來

行政院行字第六六七八號訓令內開：

「現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四九號訓令內開：『查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前抄發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份，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三四七號

（准司法行政部咨為浙江新縣地方法院應暫隸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一案，仰該部查照在案）

今國內各附屬機關

案准司法行政部秘書字第三六五號咨開：

「查浙江寧波已由政府設置浙東特區行政公署，該地地方法院自應由本部接管，惟就目前交通狀況為便利計，並為處理事務迅速計，鄭縣（寧波）地方法院應暫隸於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所有該地地方法院司法行政事務暫行授權該高分院監督指揮，不服該地地方法院判決之民刑案件，訴案件亦暫以該高分院為第二審判所。該地地方法院既隸於該高分院，則在該地地方法院區域內合法登錄執行職務之律師，依照律師章程第九條第一項當然指令該高分院管轄地地方法院內行其職務。對於不服該地地方法院上訴案件，得在該高分院出庭，並依同章程第十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得兼在另一地方法院區域內行其職務。事關變更管轄成案，應提請行政院會議討論。奉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八日行字第六六四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院第一一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擬請將鄭縣地方法院暫隸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並咨司法部」等由。記錄在卷。除咨請司法部查照外，合行錄案，令仰該部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飭屬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三四號

(轉奉 國府令發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令仰知照由)
(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六五二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一四二號訓令開：『查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份奉此除將該項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刊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三四八號

(轉奉 府令頒發煙毒案件適用裁免減刑條例辦法令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七〇五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三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八七〇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五月廿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

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主席文讀「據行政院呈據司法部呈擬具煙毒案件適用赦免減刑條例辦法草案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一三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當經決議」通過國民政府公布「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以原呈及辦法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飭行政院轉飭司法部知照」等由理合恭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煙毒案件適用赦免減刑條例辦法一份奉此除上項辦法業已刊登公報不另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三三五號

（轉奉 國府令發技師技副登記條例令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今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六五一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三號訓令開：『查技師技副登記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技師技副登記條例一份奉此是項條例除刊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三三九號

（奉行政院令為本部因府令核對技正等請再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在案）
凡呈送部審之公務員資格表於本年六月以前一律送部（一案即送部由）（一）初登公報以代行文）

今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未

行政院行字第六六〇六號訓令內開：

一、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一三七號訓令開：「據考試院本年五月十三日院文呈字第五六號呈稱：『蒙該院呈請呈稱：一、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並通函京內外各機關在案茲已五月限期將屆滿京內各機關送審者計已居於大多數或可如期告竣京外各機關仍送審寥寥能否不致逾期頗成疑問復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二款現任或曾任前任委任任職資格合格者方為有效所稱送審合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除甄審合格外雖尚有任用合格登記合格考績合格及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或遵道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各該審查合格者與甄別合格均有同等效力但現在任用甫經開始考績尚未實行登記亦正在舉辦期間且登記範圍有限於一、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三、因經費緊縮而退職者四、因病或因事而辭職者此外仍辦用甄審在未甄審合格以前現任公務員資格即不能認為確定如有升調任用以現任或曾任前任委任任職為資格條件者即不合資格』等情並請在國家則捐失人才在各機關則妨礙公務本部職司銓敘責任所關自屬為要等情應以實施辦法擬請鈞院再行通電京內外各機關轉飭所屬凡應受甄審之公務員於本年六月以前一律送部送審以資甄別等因奉此」

再予甄審外可否并請點呈 國民政府明令嚴催以重行政而利進行之處新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本署業經本院「南京內外各機關」送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照外，嚴催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該院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外交部部長 顧維鈞

外交部訓令

通字第二二二號

准宣傳部咨送擬設收音機登記部事以收音機登記部為各國僑民進解一節仰遵令辦理由

江蘇省特派交涉員 孫理甫

廣東省特派交涉員 潘神輝

湖北省特派交涉員 李紹漢

安徽省特派交涉員 陳海超

浙江省特派交涉員 陳鳳民

案准宣傳部特參字第一一八號咨開

「查本部訂定擬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部行辦法業經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行字第七零四號指令准以部令公布施行在案本部並定於本年四月十六日起京內開始施行至各省市即限於文到後十日內施行其現已呈設之收音機補行登記日期並以兩個月為限所有各友邦僑民裝設收音機者自應一律登記應請轉知各國僑民遵照辦理除分行外相應檢同登記部行辦法及附件等件咨送仰希查照辦理」

等由：並附發記暫行辦法，登記須知，登記證三聯式樣等附件，准此，除由本部分函各國駐華公使館查照轉知各國僑民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登記外，合行檢同上項附件各三份，令仰該處長轉知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及法租界公董局暨未收復邦交各國總領事館及領事館，對於該項事宜予以協助，以利進行，至英美等國僑民因在軍事時期，已由友邦日本憲兵隊直接處理，毋庸轉知，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

此令

附發表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登記須知登記證三聯式樣各三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通字第三四六號

（據呈請轉咨教育部褒獎成興倫胞捐資興學一案，茲准該部按照授與獎狀發原狀十件，併令呈報名單一紙，仰辦理具復由）

駐京城總領事林耕宇

據呈請轉咨教育部褒獎成興倫胞捐資興學一案，茲准該部略開：

「查十八年一月，國府命令公布之捐資興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第二項：『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又第六條：『凡已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授獎狀』，第七條：『凡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二條所列之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授與獎狀』。經核該總領事館所呈捐資清單內開各戶，合於第二條第二項，計成泰號等八名戶，合於第二條第一項者，計西上町農會等十名戶，除以上各名戶，應依照上開條例分別給予四五等獎狀外，其餘在五萬元

以下之張義信等三十六名戶亦從寬統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至總領事戶耕宇此次經募總數二萬四千五百六十元，應依據第七條所載，比照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二項所列之數，並照第六條之規定，將上次經募仁川僑胞捐助小學基金二萬七千八百元，連同此次續行經募之數，合併計算，應予超等晉授二等獎狀，其次自捐之一千二百元，連同前次所捐之一千元，合併計算，仍照第二條第二項給與四等獎狀，茲製送林耕宇成泰號等獎狀十九紙並抄附張義信等傳令嘉獎名單一紙，相應一併咨復查照轉飭駐京總領事館，分別送辦具報，並希將該總領事館選辦情形見復」。

等由；並附送獎狀十九件傳令嘉獎名單一紙到部，准此，合行檢發原獎狀十九件，傳令嘉獎名單一紙，今仰該總領事分別辦理具復。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公 續

外交部呈 通字第一六三號（准滿洲國駐華大使館照請我國參加該國建國十週年典禮及祝賀會呈請核辦由）
案准滿洲國駐華大使館照開：

「頃接本國政府訓電以本年為建國十週年茲經規定於九月十五日十六兩日舉行建國十週年典禮及祝賀會擬請貴國選派代表參加屆成典禮并派外交部參事官古津清來會負責

接洽一切等因相應檢同參加者於衛要領及實施要綱五十份隨文附送即希查照辦理並特參加人員姓名年齡職銜等近予開列見復為荷」

等因，並附該大會於衛要領，及實施要綱八十份，准此，又據滿洲國外交部參事官吉津清史部函稱：

「一、中國方面擬請參加九十名（內華中華北華南共六十名，蒙疆三十名）蒙疆方面已由滿方張家口代表處，預為連絡，請貴國政府正式通知蒙疆聯合自治政府。二、滿洲國政府前此召開各大會，中國參加人員之滞在費，均由滿洲國政府負擔，一次除火車免費，及汽船免費或折扣外，所有滞在費，用概不供應，此請予諒解。三、日本方面政府代表祇派三人，中國選派代表，亦多派官吏參加，民間團體較少無妨，所有代表名單，發請於六月間通知以便準備一切」

等語，查滿洲國舉行十週年典禮邀請我國代表參加，規定為九十名，各省市及蒙疆亦須派員參加，所有代表之人選，名額之支配，及赴滿一切費用，均須預為籌劃以利進行，理合檢同於衛要領及實施要綱共七十份，函文呈請

鑒核，轉行華北政務委員會及蒙疆聯合自治政府，並令修訂條各部會暨各省市政府，早日選定代表，開單彙轉本部，以憑轉復。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於衛要領，及實施要綱七十份（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外交部照會總署第六十七號 一、司會官代理張特使赴滬訪問日本總務司會官借用飛機一節業經總務司會官照會出
近後者以准

貴館六月八日滿大第三九號照會略開敬閱答禮使臣國業於今日到達南京決定明日由郵司會官
代理張特使赴滬訪問日本總務司會官並擬借用貴國海軍飛機往返京滬照請查照並示見復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轉知華仁府用外和應照復即希
查照為荷

本部長頌向
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滿洲帝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呂閣下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外交部公函總字第二十五號 (錄取滿洲大使館呈送親見滿洲國皇帝陛下後詞及問答紀錄函件) 一、錄取由一

還啓者當據滿洲國大使館呈略以「竊職恭送 主席後十二日晨八時近新十一時省官記見當會

晤照大臣致謝並於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晉宮親見榮滋諸垂詢一切當經一一奉答謹將晤所談各記

及對 皇帝陛下答問另紙記錄呈請轉呈 主席鑒核」等情到部相應錄轉抄同呈附件謹此

貴處轉呈

主席參閱為荷

此致

國民政府參軍處

附抄致詞及問答記錄一份(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次 長 陸序代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外交部函各國大使館

公 大 使 館

(為日軍定於本月十一及十三日在滿洲球場附近演習請查照為荷)
請停止使用該球場面請查照由)

逕啟者頃准日本防衛司令部電話稱本國軍隊定於本月十一及十三兩日上午八時半至下午五時在滿洲球場附近演習請查照等語茲為避免危險起見在演習期間該場應即停止使用相應面請查照為荷順頌
日祉

外交部啓六月十二日

外交部函駐華各國大使館

通字第二七七號

(函送整理舊法幣條例整理舊幣暫行辦法原文及修正文各一份
希查照由)

紫奉

行政院令交整理舊法幣條例一件又准財政部咨稱整理舊法幣暫行辦法曾經本部修正第三第四第六各條公佈在案自三十一年六月八日起第三第六兩條修正文在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均不適用各等因到部茲為便於各國僑民一律遵守起見相應照錄整理舊法幣條例全文整理舊幣暫行辦法原文及修正文各一份面請

查照為荷並頌

日祉

附抄整理舊法幣條例一件整理舊幣暫行辦法原文及修正文各一份(略)

外交部啓六月十三日

法規

整理舊法幣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本條例之規定整理舊法幣
 - 第二條 整理舊法幣應行收回中央中國及交通銀行所發行之鈔券
 - 第三條 關於收回舊法幣事務由中央儲備銀行辦理之
 - 第四條 收回之舊法幣應由中央儲備銀行按照舊法幣二對一之比率換給該行之鈔券但得代以同額之公債並得作為同額之存款存於該行
 - 第五條 政府對於中央儲備銀行按照其所提出之鈔券及因交換所存之存款付與同額之公債
 - 第六條 凡以舊法幣單位訂立或約定之債權債務應以舊法幣二對一之比率改為中儲券單位處理之
 -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以舊法幣單位訂立契約或約定者一概無效
 -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暫定為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
 - 第九條 關於收回舊法幣詳細辦法由中央儲備銀行訂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舊法幣安定金融發行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其總額為十五萬萬元
 - 第二條 本公債本息概以中央儲備銀行奉支付之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一日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每行價格按照票面實收
 -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五厘